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品豪

被　上訴人　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原法院於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0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。上訴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17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4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8號卷第19至21、23頁)，未據上訴人於法定再抗告期間再為抗告，業已確定，

此有上開卷宗在案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115年6月12日函及附件之答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、75至79頁），按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